

建议书

ITU-T E.164.2 (03/2024)

E系列：综合网络运行、电话业务、业务运行和人为因素
国际操作 – 国际电话业务的编号方案

用于试点的ITU-T E.164码号资源



ITU-T E 系列建议书
综合网络运行、电话业务、业务运行和人为因素

国际操作	E.100-E.229
定义	E.100-E.103
有关主管部门的一般规定	E.104-E.119
有关用户的一般规定	E.120-E.139
国际电话业务的操作	E.140-E.159
国际电话业务的编号方案	E.160-E.169
国际选路方案	E.170-E.179
用于国内信令系统的信令音	E.180-E.189
国际电话业务的编号方案	E.190-E.199
水上移动业务和公众陆地移动业务	E.200-E.229
国际电话业务中与计费 and 账务有关的操作规定	E.230-E.299
利用国际电话网作非话应用	E.300-E.329
有关用户的ISDN规定	E.330-E.349
国际选路方案	E.350-E.399
网络管理	E.400-E.489
业务工程	E.490-E.799
电信业务质量：概念、模型、指标和可靠性规划	E.800-E.899
其它	E.900-E.999
国际操作	E.1000-E.1999
网络管理	E.4000-E.4999

如果需要进一步了解细目，请查阅 ITU-T 建议书清单。

ITU-T E.164.2 建议书

用于试点的ITU-T E.164码号资源

摘要

ITU-T E.164.2建议书载有为了进行国际非商业性试点，在共享的ITU-T E.164国家代码991中向申请人临时分配一个三位数标识码的准则和程序。试点旨在确定拟议的新国际公众通信业务的可行性。

本建议书的2024年修订版阐明了在未支付成员费的情况下的回收条件。

历史沿革*

版本	建议书	批准日期	研究组	唯一标识 (ID)
1.0	ITU-T E.164.2	2001-02-02	2	11.1002/1000/5345
2.0	ITU-T E.164.2	2020-06-05	2	11.1002/1000/14178
3.0	ITU-T E.164.2	2024-03-11	2	11.1002/1000/15787

关键词

CC 991、ITU-T E.164编码试点。

* 欲查阅建议书，请在网络浏览器地址域键入URL <https://handle.itu.int/>，随后输入建议书的唯一ID。

前言

国际电联（国际电信联盟）是联合国在电信和信息通信技术领域内的专门机构。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是国际电联的常设机构。ITU-T负责研究技术的、操作的和资费的问题，并且为实现全世界电信标准化，就上述问题发布建议书。

每4年召开一次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ITU-T各研究组的研究课题，然后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WTSA第1号决议拟定了批准ITU-T建议书的程序。

在ITU-T研究范围内的某些信息技术领域中使用的必要标准是与ISO和IEC共同编写的。

注

在本建议书中，“主管部门”一词是电信主管部门和经认可的运营机构二者的简称。

遵守本建议书是自愿的。不过本建议书可能包含某些强制性规定（例如为了确保互操作性和适用性），并且如果满足了本建议书的所有这些强制性要求，就做到了遵守本建议书。“必须”（shall）一词或其他若干强制性语言如“务必”（must）和相应的否定用语用于提出要求。这类词的使用并不意味着要求任何一方遵守本建议书。

知识产权

国际电联提请注意：本建议书的应用或实施可能需要使用已主张的知识产权。国际电联对有关已主张的知识产权的证据、有效性或适用性不表示意见，无论其是由国际电联成员还是由建议书制定过程之外的其他机构提出的。

至本建议书批准之日止，国际电联已收到实施本建议书可能需要的受专利/软件版权保护的知识产权的通知。但需要提醒实施者注意的是，这可能并非最新信息，因此大力提倡他们通过下列ITU-T网址查询适当的ITU-T可用数据库：<http://www.itu.int/ITU-T/ipr/>。

© 国际电联 2024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目录

页码

1	范围	1
2	参考文献	1
3	定义	1
3.1	他处定义的术语	1
3.2	本建议书定义的术语	1
4	缩写和首字母缩写词	1
5	公约	2
6	概述	2
6.1	ITU-T E.164资源格式	2
6.2	TIC的分配.....	2
6.3	用于试点的临时资源分配	2
6.4	回收分配的CC+TIC	2
6.5	保留的准则和程序	2
7	试点CC+TIC的临时分配准则	2
7.1	申请要求	2
7.2	与资源使用相关的条件	3
7.3	测试的产品	3
7.4	试点起始日期	3
7.5	服务提供商	3
8	临时分配程序	3
8.1	提交申请	3
8.2	申请审查	3
8.3	延长试点期限	4
8.4	试点结束后资源的回收	4
8.5	CC+TIC的重新分配	4

引言

国际电联决定为开展潜在的新国际公众通信业务试点，分配共享的ITU-T E.164国家代码（即991）。此外，已确定在具体的试点活动期间，向成功的申请人临时分配一个三位数的试点标识码。本建议书定义了此类资源的使用和限制，以及临时分配和回收TIC的准则和程序。

ITU-T E.164.2建议书

用于试点的ITU-T E.164码号资源

1 范围

本建议书载有为了进行国际非商业性试点，在共享的ITU-T E.164国家代码991中向申请人临时分配一个三位数标识码的准则和程序。试点旨在确定拟议的新国际公众通信业务的可行性。

2 参考文献

下列ITU-T建议书和其他参考文献所含规定，在本文中以参考形式共同构成本建议书。在出版时，所述版本均有效。所有建议书和其他参考文献均可修订。因此，本建议书使用者需随时关注和使用下列建议书和参考文献的最新版本。现行有效的ITU-T建议书清单会定期出版。本建议书中对某份文件的参考仅作为一份单独的文件，并未给予其建议书的地位。

[ITU-T E.164] ITU-T E.164建议书（2010年），国际公众电信编号方案。

[ITU-T E.164.1] ITU-T E.164建议书（2008年），E.164国家代码和相关标识码（IC）的保留、分配与回收准则和程序。

3 定义

3.1 他处定义的术语

无。

3.2 本建议书定义的术语

本建议书定义了以下术语：

3.2.1 试点：在一个以上国家临时部署拟议的新国际业务，以验证其技术、运营和商业可行性。

3.2.2 非商业性试点：试点提供的服务可供有限的用户使用，不用于商业服务，可能会向用户收取费用。

4 缩写和首字母缩写词

本建议书使用了下列缩写和首字母缩写词：

CC 共享的ITU-T E.164国家代码991

IC 标识码

ITU-T 国际电信联盟 – 电信标准化部门

SN 用户号码

TIC 3位试点标识码

TSB 电信标准化局

5 公约

无。

6 概述

6.1 ITU-T E.164资源格式

为开展国际试点分配的ITU-T E.164资源格式为：

CC TIC SN其中：

CC = 共享的ITU-T E.164国家代码991。

TIC = XXX格式的3位试点标识码，其中X = 0至9。

SN = 申请人分配的用户号码，最长9位数。

6.2 TIC的分配

为此，国家代码991被作为共享国家代码分配。将在共享的国家代码991后，分配给成功的资源申请人一个3位数的TIC，以便在试点期间使用。TIC的试点功能应由受让方确定。

6.3 用于试点的临时资源分配

临时资源分配从试点开始之日起为期一年。在一年试点期结束之前，申请人可以向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局（TSB）提出书面申请，自动获延一年。此延期仅可使用一次。在试点结束时，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局将收回CC+TIC组合进行重新分配。

6.4 回收分配的CC+TIC

如果确定资源受让人未遵守第7条中的任何分配标准，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局可在试点完成之前，收回已分配的CC+TIC。

6.5 保留的准则和程序

[ITU-T E.164.1]确定了E.164国家代码和相关标识码（IC）的保留、分配与回收准则和程序。

7 试点CC+TIC的临时分配准则

在7.1至8.5条款中，当使用“申请人”这一术语时，假设该申请人是一家运营商或一组运营商。但是，应该注意，许多主管部门要求只能经过主管部门来与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局进行联络。还应当认识到，很可能是主管部门以申请人的名义提交申请，而不是由该申请人直接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进行联络。

7.1 申请要求

申请人务必符合以下要求：

- a) 申请人必须是国际电联的成员国或部门成员或者是相关ITU-T研究组的部门准成员，且在为其预留或指配了所需资源的情况下，必须保持其成员身份。如果在最初的付款到期日¹没有支付年度成员费，则资源将被收回。

¹ 在（本建议书）发布时，国际电联成员费的最初缴费到期日为每年的3月31日。

- b) 确认使用该码号资源的网络的管理、运营和维护由该申请者负全责。号码的申请是否需要主管部门审查或批准是国内事务。
- c) 确认所申请的资源将不用于提供实质上与ITU-T批准的、已保留或分配了国家代码的全球业务类似的业务。
- d) 确认国家代码和相关的标识码（IC）不会用于选择电信公司，即后跟现有的国际公众电信号码；CC + N(S)N、CC + GSN、CC + IC + SN。

7.2 与资源使用相关的条件

向电信标准化局提出资源申请的人务必确认：

- a) CC+TIC将用于测试拟议的新公众通信服务。
- b) 申请人对CC+TIC的使用符合所有适用的国家法规，包括在必要时获得试点主管部门的批准。
- c) CC+TIC将用于两个或多个不属于同一综合编号计划的国家之间的非商业性国际试点。
- d) 在试点结束时，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局须收回CC+TIC组合进行重新分配。
- e) 申请人和参与试点的实体将不会推广试点CC+TIC本身，但他们可以推广经测试的服务。

7.3 测试的产品

申请人必须提供须在试点期间测试的服务/能力的描述。这些信息将被电信标准化局视为专有信息²。

7.4 试点起始日期

申请人必须提供其建议的试点起始日期。起始日期必须在申请之日后的六个月内。

7.5 服务提供商

申请人必须确定所有参加试点的服务提供商。

8 临时分配程序

8.1 提交申请

资源申请人需要提交书面申请，确认其符合第7款中包含的每一项分配准则。

8.2 申请审查

电信标准化局将审查申请是否符合标准，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提供书面答复，说明申请结果或要求提供补充信息。

8.2.1 资源的分配

资源分配后发出的书面答复将包含分配的具体资源，并重申根据本建议书分配资源所遵循的条件，包括具体的回收日期。分配的资源将是按序的下一个可用资源—不受理对具体TIC的申请。

² 如果在相关研究组会议上（全部或部分）讨论某项申请，则该信息（全部或部分）将向国际电联成员开放。

8.2.2 拒绝提供资源

如果拒绝提供资源，将提供书面说明。

8.2.2.1 重新提交申请

电信标准化局将为申请人提供一个重新提交修订申请的机会，以解决拒绝函提及的缺陷。

8.2.2.2 上诉程序

如果申请人认为拒绝不合理，可以向适当的ITU-T研究组提出上诉，供其审议。

8.3 延长试点期限

在最初为期一年的试点结束之前，申请人可以向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局提出书面申请，并可自动获延一年。请求不需要包含延长期限的原因，但是延期必须针对最初获得临时资源的同一试点。

8.4 试点结束后资源的回收

在试点结束时（从最初分配起一年或两年，取决于是否批准延期），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局将收回分配的资源，并将在未来回收日的两个月前书面通知受让人。除了终止资源的使用，受让人不需要采取任何行动。如果在最初缴费到期日没有支付年度成员费，则资源将被收回。

8.5 CC+TIC的重新分配

回收CC+TIC在闲置12个月后可进行重新分配。在闲置期结束时，回收的CC+TIC将成为按顺序分配的下一个资源。回收的资源或任何其他CC+TIC，不得分配或重新分配给先前的受让人（或试点共同参与者），以继续/增加作为其先前分配对象的同一项服务的试点。

ITU-T 建议书系列

A 系列	ITU-T工作的组织
D 系列	资费和结算原则以及国际电信/ICT经济 and 政策问题
E 系列	综合网络运行、电话业务、业务运行和人为因素
F 系列	非话电信业务
G 系列	传输系统和媒质、数字系统和网络
H 系列	视听和多媒体系统
I 系列	综合业务数字网
J 系列	有线网和电视、声音节目及其他多媒体信号的传输
K 系列	干扰的防护
L 系列	环境和ICT、气候变化、电子废物、节能；线缆和外部设备的其他组件的建设、安装和保护
M 系列	电信管理，包括电信网管管理和网络维护
N 系列	维护：国际声音节目和电视传输电路
O 系列	测量设备技术规程
P 系列	电话传输质量、电话装置、本地线路网络
Q 系列	交换和信令以及相关的测量与测试
R 系列	电报传输
S 系列	电报业务终端设备
T 系列	远程信息处理业务的终端设备
U 系列	电报交换
V 系列	电话网上的数据通信
X 系列	数据网络、开放系统通信和安全
Y 系列	全球信息基础设施、互联网协议问题、下一代网络、物联网和智慧城市
Z 系列	用于电信系统的语言和一般软件问题